



雷锋精神薪火相传

市纪委监委帮扶集团成员单位到忠县开展“学雷锋”共建活动

本报讯(记者 余海 通讯员 苏林)3月5日,市纪委监委帮扶集团成员单位——华能重庆分公司党委下属两个党支部,到忠县磨子土家族乡万福村、新生街道钟坝村党支部开展“学雷锋”共建活动。

活动主题“企村共建保安全,助学筑梦助成长”。活动中,华能重庆分公司两江燃机电厂的专业人员结合典型火灾案例,为万福村村民讲授火灾预防、火场逃生等消防安全知识,现场传授灭火器使用方法,并给该村捐赠灭火器30瓶;华能重庆分公司两江燃机电厂安全生产党支部、人资党建党支部为钟坝村困难家庭的两名学生捐赠3000元助学金和生活、学习用品。

据悉,这是这两个党支部第三次到钟坝村捐赠助学金,累计已达9000元。

县职教中心 39名学生进入南泰电子跟岗实习

本报讯(记者 吴建华)近日,在县人社局牵线搭桥下,县职教中心39名学生到忠县南泰电子有限公司跟岗实习。

此次跟岗实习为期6个月,结束后将回到学校继续学习。跟岗实习期间表现优秀的学生,毕业后可直接进入忠县南泰电子有限公司正式上班。

今年2月,县人社局促成忠县南泰电子有限公司与县职教中心达成框架性校企合作意向,南泰电子将把部分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车间搬迁至学校即将建成投用的公共实训基地。此举既缓解企业用工缺口问题,又直接在校内为职校学生提供实训实操条件,同时为职教教师提供研发平台、助力南泰电子完善改造生产线。

近年来,忠县工业经济飞速发展,工业企业就业需求持续攀升。为缓解企业用工难问题,县人社局积极与县职教中心对接,深度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组织学生前往县工业园区企业教学实践和跟岗实习,既将课本知识运用于实践,也为企业储备了后备人才。

县残联 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安全检查

本报讯(记者 白娟 通讯员 刘琴)为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安全,避免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近日,县残联对3家定点儿童康复训练机构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当天,检查人员先后到忠县人民医院、忠县妇幼保健院、重庆市星星语儿童康复中心,通过听取介绍、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措施等落实情况,同时重点对电源线路、消防设施、训练设施等进行全面排查,要求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百本好书推荐你读



推荐一百零三
书名:《自我决定的孤独》

作者:伊丽莎白·冯·塔登

推荐理由:在现代社会中,孤独常常被视为一种负面情绪或失败的象征,人们往往试图回避它。然而,作者通过深入研究和思考,指出孤独并非完全负面,反而是我们反思与发展自我认识的机会。她强调,只有在与自己独处的时候,我们才能真正探索

自己内心深处的感受、需求和价值。自我决定和孤独是相互关联的概念,作者认为只有在拥有自主权的情况下,我们才能真正选择独处,从而更好地发展自我。总的来说,这是一本深入探讨孤独与自我决定的书籍。通过对孤独的重新定义和审视,作者帮助读者认识到孤独的积极面,并教导如何在现代社会找到一个健康平衡点。这本书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评估孤独的价值,并为我们的人生带来更多思考。(记者 周小军 整理)

忠县忠州街道红星社区红星路29号附3号
遗失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500233202000010号,声明作废。

翠屏法庭庭长王啟芳获评重庆市三八红旗手

本报讯(记者 钟舟)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引领和激励广大妇女坚定不移听党话,以实干实绩为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妇女事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近日,市人力社保局、市妇联决定对10名重庆市三八红旗手标兵、90名重庆市三八红旗手、40个重庆市三八红旗集体予以表彰。其中,忠县人民法院翠屏法庭庭长王啟芳获评重庆市三八红旗手。

王啟芳现任重庆市第六届人大代表、忠县人民法院团总支部书记、翠屏法庭庭长、一级法官。近年来,翠屏法庭先后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称号。她个人获评2023年第四季度“忠州好人”,并多次获忠县县委、忠县人民政府嘉奖。她推行“三养案件”巡回审理,设立“妇女儿童维权审判小组”“移民案件审判小组”,总结出“微笑、倾听、事例、上门”四大调解法宝,以法理情相融合的方式,化解大量基层矛盾纠纷。近三年,她巡回审理100余案,组织开展法律讲堂2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份,走访调查工业园区企业,制作发放民营企业风险提示书1000余册,开展保险、合同纠纷讲座20余次。她承担“烽烟三国”乡村振兴法治工作站运行工作,组织青年干警常态化开展纠纷调处、普法宣传等活动,用法治力量助力乡村治理。

忠州街道鸣玉溪社区18名“好婆婆”“好儿媳”受表扬

本报讯(记者 白娟 通讯员 吴欣)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构建文明和谐的新型社区,3月6日,忠州街道

鸣玉溪社区开展主题为“相约鸣玉溪 共圆新梦想”三八妇女节表扬活动。来自社区的100余名妇女代表参加。

活动表扬了9名“好婆婆”、9名“好儿媳”。这些获奖者分别在家庭美德、孝老爱亲、邻里和睦等方面表现突

出,为社区居民树立了榜样。活动中,社区为现场的每一名妇女赠送了鲜花,并邀请她们欣赏精彩文艺节目。



补植添彩

3月6日,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抢抓春季造林绿化的有利时机,全力推进新栽及补植行道树工作。

今年2月以来,该中心提前制定绿化工作计划,确定了苗木补植补栽品种、数量,落实作业时段,对忠义大道、忠州大道等重要节点补植行道树,并对G50忠县互通转盘及入城通道的三角梅、红叶李、蓝花楹等苗木撒施肥料,确保今年开花植物正常绽放。

通讯员 王长水 姚国鹏 摄影报道



2024年“百万人才兴重庆”计划引进人才1.6万名以上

华龙网讯(记者 姜念月)近日,2024年“百万人才兴重庆”系列引才活动正式启动,这是重庆连续第7年面向全球人才开行引才专列。据了解,今年将重点围绕“416”科技创新战略布局和“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以及卓越工程师、“满天星”计划等重点行业的引才需求,持续策划实施“重点高校巡回引才”“行业专场”“博士渝行周”等专场引才活动,保障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发展。

其中,“重点高校巡回引才”系列活动将组织单位赴北京、四川、甘肃、东北、陕西、贵州等重点地区集中引才;“行业专场”将根据重庆市重点行业需

求,围绕数字经济、医药卫生、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等开展行业专场引才活动;“博士渝行周”将邀请全球优秀博士来渝交流座谈,通过实践体验式引才,感受重庆的现代化新面貌。

“今年,我市将进一步扩大‘揭榜招贤’榜单范围,全年将分批次发布最新‘揭榜招贤’岗位。”市人力社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首批“揭榜招贤”榜单有314个,涵盖了数字经济、新能源、半导体等行业,职位包括协议软件开发工程师、博士后科研人员、股份公司总经理等,最低年薪30万元,最高年薪达

140万元。其中,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材料等3大万亿级主导产业集群相关岗位122个,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食品及农产品加工、软件信息服务等5千亿元支柱产业相关岗位98个,其他产业相关岗位94个。

现场还发布2024年第一批离岸创新创业项目榜单。截至2月27日,共征集博士离岸创新创业需求项目256个,其中生物医药50个、智能制造装备47个,AI及机器人41个、新能源及新型储能19个,前沿新材料18个。

忠县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39名

3月8日9:00开始报名

本报讯(记者 钟舟)近日,重庆市人力和社会保障局发布消息,忠县决定面向2024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教育事业单位工作人员39名。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需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核。网上报名

时间为3月8日9:00至3月12日9:00。现场资格审查时间为3月29日9:30-16:00,地点为重庆师范大学校友会堂就业指导中心四楼(大学城)。报考人员需取得与招聘岗位相应层级以上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

本次招聘岗位包括忠县第一中学校25个、忠县中学校8个、忠州中学校3个、拔山中学校3个。详情请登录http://rlsbj.cq.gov.cn/zwxw_182/sydw/202403/t20240304_12991428_wap.html,或扫描右方二维码进入查看。



虚构合同企图逃避执行 当事人被拘15天

协助造假者受到罚款2000元处罚

被执行人谭某不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忠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时,还指使第三人冉某提供虚假证明,企图隐匿财产,恶意逃避执行。最终,二人终是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案情简介
被执行人谭某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向申请执行人某支付劳务工资的义务,被忠县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谭某仍拒不履行,且不如实申报财产。经查控,也未发现谭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前不久,据代某举报,谭某正经营着一家店。为逃避执行,谭某指使冉某提供虚假租赁合同,欲证明门店系冉某所有。经核实,谭某为门店的实际经营者。

法院裁判
因谭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

务,还指使冉某提供虚假证明,企图隐匿财产,妨害执行工作,忠县人民法院决定,依法对谭某处以司法拘留15日、对冉某处以罚款2000元的处罚。

法官说法
该案中,被执行人谭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并与冉某妨害执行工作的行为,不仅影响了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兑现,还严重损害了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应依法对二人给予处罚。事后,鉴于二人认错态度良好,主动具结悔过,且谭某兑现了全部执行款,综合考量相关情节,忠县人民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处罚决定。

法官提示,生效法律文书具有国家强制力,当事人必须全面认真履行。被执行人应当增强守法意识,严

格履行法律义务,切不可心存侥幸,企图通过隐藏、转移、变卖、毁损财产等方式,恶意逃避执行,否则将可能面临罚款、拘留等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法官链接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

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来源:忠县人民法院

